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大会，

认识到促进获得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各国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让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更多机会以更
低费用获取担保信贷，因此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一般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
不会意外干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基本规则和目标，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处理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相互作用问题，

认识到需要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如何适用于知识产权
情形以及就国内法律需作出哪些调整方可避免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之间出现矛盾的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

注意到必须兼顾包括设保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无论他们是知识
产权所有权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可查阅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
security-lg/e/09-82670_Ebook-Guide_09-04-10English.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lg/e/09-82670_Ebook-Guide_09-04-10English.pdf)。



表示赞赏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与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拟订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

2.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补编》案文，包括以电子格式分发，并将其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补编》评估本国知识产权融资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补编》，并请已在使用《补编》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³ 缔约国，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的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四章。

³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